

证券代码：874062

证券简称：飞尔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说明。

一、更正事项

更正前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合法、有效地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实施、终止及提前终止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持有人份额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2）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存续期延长等事项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4)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6)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更正后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合法、有效地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实施等事项；

(2)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及提前终止事项，包括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及管理模式的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及提前终止；

(3)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具体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7)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与本公告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公司对上述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